法院庭長遴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司法院依法官法第十條第二項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訂定發布法院庭長遴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嗣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八日修正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迄今。茲為配合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及現行法官遷調改任辦法之規定，俾使各審級法院庭長遴任制度更為完備，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為符立法經濟效益，本辦法所稱用詞定義，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二、 依實務作業情形，並配合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刪除第三十一條法官全面評核規定，酌修各審級法院庭長之遴任程序。另為符立法經濟效益，部分票選及推薦程序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